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彰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賴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26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